## 第五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平江街道办事处的平江街道综合物业管理服务</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平江街道综合物业管理服务</u>,属于<u>物业管理行业</u>;承接企业为<u>江</u>苏智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u>43</u> 人,营业收入为<u>4019.8</u> 万元,资产总额为<u>4317.27</u> 万元²,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2、<u>平江街道综合物业管理服务</u>,属于<u>物业管理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一致,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 规定为准。
-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才可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 告。

<sup>2.</sup>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如供应商未进行勾选或明确的,自行承担《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能不被认可的不利后果。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2025年10月21日